

# 2023年1—5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5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18起、死亡22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8起、下降50%，死亡人数减少24人、下降52.17%。1—5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3人、下降50%。

5月份，全市共发生事故5起、死亡6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4起、下降44.44%，死亡人数减少5人、下降45.45%。

## 一、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5月份，农林牧渔业、商贸制造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各发生事故1起，建筑业发生事故2起。1—5月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共发生事故6起、死亡8人，同比事故减少12起、下降66.67%，死亡人数减少17人、下降68%。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5起、死亡7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3起、下降72.22%，死亡人数减少18人、下降72%；仓储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二）建筑业：**共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上升200%，死亡人数增加2人、上升200%；建筑装饰、装修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

（三）商贸制造业：共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事故减少3起、下降42.86%，死亡人数减少5人、下降55.56%。其中：化工行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下降50%，死亡人数减少1人、下降50%；工贸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人、下降25%。

（四）采矿业：共发生事故2起、死亡3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增加1人、上升50%。

（五）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2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增加1人、上升100%。

（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75%，死亡人数减少4人、下降80%。

##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5月份，红塔区发生事故2起，易门县、峨山县和元江县3个县各发生事故1起，其余5个县（市、区）未发生事故。1—5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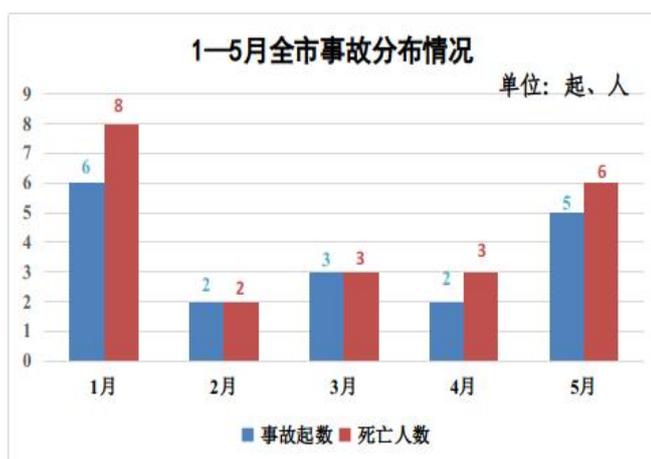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18	-18	-50.00	22	-24	-52.17
红塔区	4	-6	-60.00	5	-7	-58.33
江川县	2	-1	-33.33	2	-6	-75.00
澄江县	1	-1	-50.00	1	-1	-50.00
通海县	1	-4	-80.00	1	-5	-83.33
华宁县	2	-1	-33.33	4	1	33.33
易门县	2	-1	-33.33	2	-2	-50.00

峨山县	3	0	0.00	4	0	0.00
新平县	2	-2	-50.00	2	-2	-50.00
元江县	1	-2	-66.67	1	-2	-66.67

### 三、主要特点

(一) 5月份事故出现反弹。5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5起、死亡6人。

与前三个月相比，5月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上升明显。



(二) 违规违章作业依然是事故高发的主要原因。5月份发生的5

起事故中，有4起事故均为违规违章作业引发的。5月2日，云南华怡道桥技术工程公司在元江县G553线普飘1号桥拌合站因驾驶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驾驶车辆，车辆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5月11日，红塔区研和赛比装卸服务队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桃源社区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因装卸作业工人违章从事化肥装卸作业，仓库内的化肥堆垛发生倒塌，造成1名作业工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5月18日，红塔区云南纳西女王永生花科技有限公司二号烘干房在抽湿风干过程中，因检修作业人员对风险认识不足、风险辨识不清，违规违章开展动火作业引发爆炸，造成2名工人死亡；5月29日，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在三峡新能源公司峨山县甸中镇大寨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打桩机驾驶员无证上岗且违规冒险操作打桩机，导

致打桩机侧翻后驾驶员被压，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

####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做到入脑入心、深思践悟，要正确认识与把握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牢牢扛实肩上的责任，真正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认真分析应对各类风险隐患问题，着力防患于未然。各级行业部门要逐一摸清辖区内、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起监管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人为缩小监管职责和监管范围等现象，要看好“自家门”，守好“责任田”，做到主动担当、履职尽责。

（二）抓实抓细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及有关工作安排要求，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作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主抓手，要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法步骤、阶段任务，逐一系列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工，把整治措施落实到具体点位，推动专项排查整治无遗漏、全覆盖，真正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和成灾之前，坚决杜绝出现排查整治不认真、走过场的问题。

（三）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四不两直”、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

法措施，坚决整治非法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执法态势。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